

附件1

松花湖区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市交通局松花湖区域共计323项）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不按照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游艇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一）：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不按照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对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游艇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培训质量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37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游艇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	对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游艇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一）：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游艇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二）：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	对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三十一条：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不足300万元；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300万元以上；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600万元以上；处1-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处3-5万元的罚款	
1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不足50米；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50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不足50米；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100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50米以上；处1-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150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100米以上；违法使用港口岸线建设客运、危险货物设施；处5-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外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或者其他罪名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名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货物运输50吨级（客运船舶50客位）以下；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5万元的罚款。 较重：货物运输100吨级（客运船舶100客位）以下；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8万元的罚款。 严重：货物运输1000吨级（客运船舶300客位）以下；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1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货物运输超过1000吨级（客运船舶超过300客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2-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一般：货物运输50吨级（客运船舶5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4万元的罚款。</p> <p>较重：货物运输100吨级（客运船舶10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6万元的罚款。</p> <p>严重：货物运输1000吨级（客运船舶30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8万元的罚款。</p> <p>特别严重：货物运输超过1000吨级（客运船舶超过300客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货物运输50吨级（客运船舶5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40万元的罚款。 较重：货物运输100吨级（客运船舶10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60万元的罚款。 严重：货物运输1000吨级（客运船舶300客位）以下：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8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货物运输超过1000吨级（客运船舶超过300客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较重：以欺骗手段获得许可；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以贿赂等手段获得许可；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0-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6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200载重吨以下的船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7万元的罚款。 一般：超过200载重吨的船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11万元的罚款。 较重：超过1000载重吨的船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1-15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较重：伪造、变造、涂改营运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伪造、变造、涂改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伪造、变造、涂改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	
28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一）：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9	对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	对使用货船载运旅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	对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2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保险或担保金额不足1万元；处2-3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保险或担保金额1万元以上；处3-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保险或担保金额5万元以上；处5-6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保险或担保金额10万元以上；处6-8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保险或担保金额50万元以上；处8-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提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信息； 处2000-5000元的罚款。 较重：未提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的变更信息； 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严重：未提前公布相关信息，造成货主、旅客经济损失的； 处1-2万元的罚款	
34	对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5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有关船舶登记、检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有关船舶登记、检验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7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海务、机务两种专职管理人员中有一种未满足配备要求；处1-2万元的罚款。 严重：海务、机务两种专职管理人员均未满足配备要求；处2-3万元的罚款	
39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200载重吨以下的船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7万元的罚款。 一般：超过200载重吨的船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11万元的罚款。 较重：超过1000载重吨的船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1-15万元的罚款。 严重：超过5000载重吨的船舶；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一）：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		
41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		
42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三）：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		
44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五）：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		
45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六）：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七）：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元的罚款。		
47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八）：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元的罚款。		
48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九）：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十）：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元的罚款		
50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十一）：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违反其中1-3项规定；处0.2-0.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反其中3-6项规定；处0.5-0.8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其中7项以上规定；处0.8-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条所列各项规定的；处1-3万元的罚款		
5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在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隐匿有关资料；处0.2-0.3万元的罚款。 较重：在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瞒报、谎报有关情况；处0.3-0.5万元的罚款。 严重：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处0.5-0.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瞒报、谎报有关情况造成事故的；处0.8-1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3	对船舶未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证书、文书有瑕疵；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证书、文书无效；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处1-2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操作规程；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操作规程；处0.5-1万元的罚。 严重：违反3项以上操作规程；处1-2万元的罚款	
55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一)：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二)：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三)：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四）：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9	对渔业船舶以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	对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1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	对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1项条件不符合；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2项条件不符合；吊销有关证件，并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3项条件不符合；吊销有关证件，并处1-2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5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1个事项变更；处200-400元的罚款。 一般：2个事项变更；处400-600元的罚款。 严重：3个以上事项变更；处600-1000元的罚款	
66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5项以上职责；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	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1000-3000元的罚款。</p> <p>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3000-5000元的罚款。</p> <p>严重：违反5项以上职责；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p> <p>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p>	
68	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1000-3000元的罚款。</p> <p>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3000-5000元的罚款。</p> <p>严重：违反5项以上职责；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p> <p>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	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四）：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5项以上职责；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70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五）：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5项以上职责；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1	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5项以上职责；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72	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七）：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5项以上职责；处5000-7000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3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2000-6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0.6-1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3项以上职责；处1-1.5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1.5-2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74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2000-6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0.6-1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3项以上职责；处1-1.5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1.5-2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5	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2000-6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0.6-1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3项以上职责；处1-1.5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1.5-2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76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四）：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2000-6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0.6-1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3项以上职责；处1-1.5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1.5-2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或吊销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7	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五）：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职责；处2000-6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项以上职责；处0.6-1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3项以上职责；处1-1.5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6-12个月。 特别严重：造成事故；处1.5-2万元的罚款，并暂扣证书12-24个月。	
78	对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招聘期为6个月之内的；处3-5万元的罚款。 一般：招聘期为12个月之内的；处5-10万元的罚款。 严重：招聘期超过12个月的；处10-15万元的罚款	
79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1项不符合；处3-5万元的罚款。 一般：2项以上不符合；处5-10万元的罚款。 严重：5项以上不符合；处10-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0	对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1个船员应当遣返；处3-5万元的罚款。 一般：2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处5-10万元的罚款。 严重：5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处10-15万元的罚款	
81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四）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船员受轻伤或者患一般疾病；处3-5万元的罚款。 一般：船员受重伤或者患重病；处5-10万元的罚款。 严重：船员受重伤致死亡；处10-15万元的罚款	
82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培训船员100人次以下的；处5-1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培训船员100至500人次；处10-15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培训船员500人次以上；处15-25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3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10%以上；处2-4万元的罚款。 较重：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20%以上；处4-10万元的罚款。 严重：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30%以上；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24个月。 特别严重：未达到培训大纲要求的50%以上；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84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备案的船员100人次以下；处5000-1万元的罚款。 一般：未备案的船员超过100人次；处1-1.5万元的罚款。 严重：未备案的船员超过300人次；处1.5-2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5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被欺诈船员人数在100人次以下；处3-8万元的罚款。 较重：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100人；处8-10万元的罚款。 严重：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300人次；处10-12万元罚款，并暂停船员服务6-24个月。 特别严重：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	
86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一）：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0.5-1.5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1.5-3万元的罚款	
87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二）：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0.5-1.5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1.5-3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8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三）：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0.5-1.5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1.5-3万元的罚款		
89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四）：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0.5-1.5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或污染事故的；处1.5-3万元的罚款		
90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一）：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0.5-1.5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0.2-1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3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1-2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1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二）：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0.5-1.5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0.2-1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3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1-2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92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三）：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0.5-1.5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0.2-1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3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1-2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3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四）：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0.5-1.5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0.2-1万元的罚款。 严重：发生安全营运事故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3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1-2万元的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		
9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严重：造成较大以上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95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6	对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一)：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7	对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二)：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8	对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一)：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9	对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二):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未持有合格的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0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1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1.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2.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擅自航行;处1-3万元的罚款。 一般:缺员超过最低安全配员人数20%;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缺员超过最低安全配员人数50%;处5-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103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且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且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处0.5-3万元的罚款。 一般：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4	对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二)：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处0.5-3万元的罚款。 一般：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105	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行政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三)：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处0.5-3万元的罚款。 一般：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6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且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四):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且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处0.5-3万元的罚款。 一般: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107	对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四)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且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五):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且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处0.5-3万元的罚款。 一般: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8	对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六):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处0.5-3万元的罚款。 一般: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109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六十八条 (五):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七):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只有一项违法;处0.5-3万元的罚款。 一般: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两项违法;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四项中有三项以上违法;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3-6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0	对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11	对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二）：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按照要求保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12	对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三）：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3	对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四）：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14	对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五）：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15	对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六）：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按照规定擅自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6	对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七）：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17	对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八）：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18	对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九）：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9	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20	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1	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二）：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22	对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三）：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3	对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四）：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24	对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五）：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六）：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26	对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七）：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7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八）：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128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十九）：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暂扣证件3-6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2-3万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负有同等责任；处3-5万元的罚款，暂扣证件6-12个月。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处5-10万元的罚款，吊销证件	
13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严重：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吊销证件，5年内限制从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0.5-2万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2-3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处3-5万元的罚款	
132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较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3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二）：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较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		
134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2-4万元的罚款，并对船员暂扣证书6-10个月。 一般：造成事故；处4-6万元的罚款，并对船员暂扣证书10-12个月。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处6-10万元的罚款，并对船员吊销证书		
135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标明1项；处2000-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 一般：未标明2项；处5000-7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 严重：未标明3项；处0.7-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航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6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一）：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造成事故；处6-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		
137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造成事故；处6-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		
13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1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造成事故；处13-1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处17-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9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	公民、法人、其他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40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5-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造成事故；处6-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处8-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1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10-1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造成事故；处13-1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造成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造成污染；处17-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42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3	对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二）：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4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5	对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	吉林市交通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		一般：遇险12小时内未履行报告义务；警告，暂扣证件3-4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6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严重：遇险现场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警告，暂扣证件3-6个月。 特别严重：遇险现场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警告，吊销证件	
14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租借证书；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一般：冒用证书；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 严重：伪造、变造、买卖证书；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5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	
148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指使船员违章操作；警告，处1-3万元的罚款。 严重：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警告，处3-5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9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		一般：一般事故：警告，处1000-3000元的罚款；暂扣证件12-24个月。	
150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特别重大事故）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一）：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一般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9-12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9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9个月。 一般：较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2个月。 严重：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8个月或吊销证件。 特别严重：特别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责任相当，暂扣证件24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1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重大事故）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二）：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一般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9-12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9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9个月。</p> <p>一般：较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2个月。</p> <p>严重：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8个月或吊销证件。</p> <p>特别严重：特别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责任相当，暂扣证件24个月</p>		
152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较大事故）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三）：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一般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9-12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9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9个月。</p> <p>一般：较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2个月。</p> <p>严重：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8个月或吊销证件。</p> <p>特别严重：特别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责任相当，暂扣证件24个月</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3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一般事故）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四）：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一般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9-12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9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9个月。</p> <p>一般：较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次要责任，暂扣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2个月。</p> <p>严重：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24个月；责任相当，暂扣证件18个月或吊销证件。</p> <p>特别严重：特别重大事故；全责或主要责任，吊销证件；次要责任，暂扣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责任相当，暂扣证件24个月</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4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第九十四条：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2项行为的；未造成水污染的，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轻微水污染的，处2-10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3项以上行为的；未造成水污染的，处5-10万元的罚款；造成轻微水污染的，处10-20万元罚款。 严重：造成一般或较大水污染事故；处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处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5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弄虚作假;处2-10万元的罚款。 严重:拒绝监督检查;处10-20万元的罚款	
156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一):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污染环境;处1-2万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环境污染;处2-5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污染事故;处5-10万元的罚款	
157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二):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污染环境;处1-2万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环境污染;处2-5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污染事故;处5-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8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三):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污染环境;处1-2万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环境污染;处2-5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污染事故;处5-10万元的罚款	
159	对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四):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污染环境;处1-2万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环境污染;处2-5万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污染事故;处5-10万元的罚款	
160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一):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按规定时限整改;警告。 一般:弄虚作假;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处0.5-1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1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二)：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造成环境轻度污染；警告。 一般：造成一般污染事故；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处0.5-1万元的罚款		
162	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三)：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警告。 一般：一般污染损害事故；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较大污染损害事故；处5000-8000元的罚款。 严重：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处0.8-1万元的罚款		
163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四)：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4	对未保持正规了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一):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未保持正规了望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 违反1项规定的,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2-4项规定的; 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4-6项规定的; 处6000-9000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 处0.9-1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吊销		
165	对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二):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 违反1项规定的,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2-4项规定的; 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4-6项规定的; 处6000-9000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 处0.9-1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 造		
166	对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三):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 违反1项规定的,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2-4项规定的; 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4-6项规定的; 处6000-9000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 处0.9-1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 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7	对不采用安全航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四）：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不采用安全航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规定的，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4项规定的；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4-6项规定的；处6000-9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处0.9-1万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造		
168	对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五）：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规定的，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4项规定的；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4-6项规定的；处6000-9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处0.9-1万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造		
169	对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六）：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违反1项规定的，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反2-4项规定的；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反4-6项规定的；处6000-9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处0.9-1万元的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吊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0	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七):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 违反1项规定的,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2-4项规定的; 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4-6项规定的; 处6000-9000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 处0.9-1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 造		
171	对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八):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 违反1项规定的,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2-4项规定的; 处3000-6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4-6项规定的; 处6000-9000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6项以上规定的; 处0.9-1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吊销		
172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一):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 违反第就九十条其中任一项; 处以2000-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处以0.7-1.5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1.5-2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 吊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3	对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二):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 违反第就九十条其中任一项; 处以2000-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处以0.7-1.5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1.5-2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 吊销	
174	对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三):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 违反第就九十条其中任一项; 处以2000-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处以0.7-1.5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1.5-2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 吊销	
175	对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四):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 违反第就九十条其中任一项; 处以2000-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处以0.7-1.5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12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违反第就九十条规定两项及以上, 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1.5-2万元的罚款,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24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 吊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6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一）：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5000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5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安全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1万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3000元的罚款，		
177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二）：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5000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5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安全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1万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3000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8	对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三）：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5000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500元的罚款。 一般：造成安全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1万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3000元的罚款，		
179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0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1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未造成事故；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7000元的罚款；对船长及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1000-4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p> <p>一般：造成事故；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7-1.3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及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4000-7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p> <p>严重：造成事故负全部责任；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3-2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及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扣留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p>		
182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未造成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7000元的罚款；对试航船长处1000-4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p> <p>一般：造成事故；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7-1.3万元的罚款；对试航船长处4000-7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p> <p>严重：造成事故负全部责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1.3-2万元的罚款；对试航船长处0.7-1万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3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报废船舶到报废期限，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5-1.5万元的罚款。</p> <p>一般：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半年及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2.5万元的罚款。</p> <p>严重：报废船舶到报废期限半年及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且报废船舶仍然营运；</p>	
184	对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2-1万元的罚款。</p> <p>一般：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1.7万元的罚款。</p> <p>严重：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7-2.5万元的罚款。</p> <p>特别严重：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对船舶、水上设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5	对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2-1万元的罚款。</p> <p>一般：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1.7万元的罚款。</p> <p>严重：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7-2.5万元的罚款。</p> <p>特别严重：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对船舶、水上设施</p>		
186	对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一）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7	对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二）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8	对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三）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9	对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四）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0	对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五）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1	对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六）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2	对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七）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3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严重：涂改总吨、净吨及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撤销已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	
194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造成事故；处相当于检验费1-2倍的罚款。 一般：造成事故；处相当于检验费2-3倍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负全部责任；处相当于检验费3-5倍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5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严重：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没收船舶	
196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严重：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没收船舶	
197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500总吨以下）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一）：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5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0.2-1万元的罚款。 一般：501总吨以上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5-20万元的罚款。	
198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501吨—10000总吨）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二）：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0.2-1万元的罚款。 一般：501总吨以上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5-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9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10001总吨以上)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三):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0.2-1万元的罚款。 一般:501总吨以上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5-20万元的罚	
200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警告,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501总吨以上的船舶;警告,处0.5-2.5万元的罚款。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警告,处2.5-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201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警告,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501总吨以上的船舶;警告,处0.5-2.5万元的罚款。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警告,处2.5-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2	对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警告，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501总吨以上的船舶；警告，处0.5—2.5万元的罚款。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警告，处2.5-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	
203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严重：责令后拒绝补办手续；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1000元的罚款；5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000-5000元的罚款；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0.5-2万元的罚款	
204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1000元的罚款。 一般：5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1000-5000元的罚款。 严重：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处0.5-2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5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6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一)：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7	对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四)：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8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警告。 一般：一般污染损害事故；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较大污染损害事故；处5000-8000元的罚款。 严重：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处0.8-1万元的罚款	
209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0	对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1	对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作业或者通航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2	对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危及周围人命、财产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3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建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5	对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6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7	对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8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隐瞒或者提供1个虚假材料；撤销其许可，收回许可证，并处0.5-1万元的罚款。 较重：隐瞒或者提供2个虚假材料；撤销其许可，收回许可证，并处1-2万元的罚款。 严重：隐瞒或者提供3个以上虚假材料；撤销其许可，收回许可证，并处2-3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9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0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二）：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1	对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三）：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2	对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四）：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3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造成事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造成事故；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处1500-2000元的罚款		
224	对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造成事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造成事故；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严重：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处1500-2000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5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未造成事故；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设置标志的，处2-5万元罚款；在通航水域或岸线未设置标志的，处0.5-1万元罚款。 较重：造成事故；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设置标志的，处5-10万元罚款；在通航水域或岸线未设置标志的，处1-3万元罚款。 严重：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未设置标志的，处10-20万元罚款；在通航水域或岸线	
226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一）：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7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二）：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8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行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三）：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9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四）：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0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五）：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1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2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未按规定保存一项的；处1000-2000元的罚款。 一般：未按规定保存两项的；处2000-3000元的罚款。 严重：未按规定保存三		
233	对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4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5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6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7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四）：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8	对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五）：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9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40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1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42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43	对载运污染危害性物质的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物质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4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造成环境轻度污染；对船舶处2-2.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3万元的罚款。</p> <p>一般：造成一般污染事故；对船舶处2.3-2.7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1.7万元的罚款。</p> <p>严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对船舶处2.7-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245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46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酒后，但意识清晰未达到醉酒程度；对船员予以警告。</p> <p>严重：醉酒或酒后导致水上交通事故；对船员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7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	
248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	
249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0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2000元的罚款。	
251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缆渡夜航或其他渡船空载夜航；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非客渡船及车渡船夜航；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严重：客渡船及车渡船夜航；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2000元的罚款。	
252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混载有缰绳控制的大型牲畜；警告。 严重：混载没有缰绳控制的大型牲畜；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给乘客身体造成伤害或对渡船航行安全造成危险；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1000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3	对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出航后发现危险及时主动返航；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在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依然冒险航行；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5000元的罚款。</p> <p>严重：在停（封）航期内擅自航行或造成事故；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0.5-1万元的罚款</p>	
254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轻微：打架斗殴未殃及其他乘客；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殃及其他乘客或损坏船舶助航及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机械设备设施；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300元的罚款。</p> <p>严重：导致其他乘客受伤或造成险情和事故；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500元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56	对从事水路运输活动，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从事水路运输活动，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两次以下；处300元罚款。 一般：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两次以上；处400元罚款。 较重：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处500元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7	对违反关于船舶禁运、渡运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	吉林市交通运输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			公民、法人、		一般：1.超员、超载不足20%;2.渡船船员酒后驾驶船舶，未造成事故；处50—100元的罚款	
25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1999年9月8日发布，省政府令111号）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于确实有必要设置、迁移、撤销渡口的，责令按规定补办手续。对拒不补办有关手续的，可由港航监督机构处以500—1000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确有必要，但拒不补办手续；处500—700元的罚款。 严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处700—1000元的罚款	
259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一）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使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从事运输未超过1个月；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 严重：从事运输1个月以上；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0	对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2项以下不符合规定；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严重：超过2项不符合规定；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261	对未按要求对渡船进行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三）：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未按本办法第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2项以下不符合要求；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严重：超过2项不符合要求；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262	对使用不具备载客条件的渡船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四）：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使用不具备载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载客3人以下；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严重：载客超过3人；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3	对拒不接受渡口安全管理机关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五): 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可对单位处以300-1000元罚款, 对个人处以100-300元罚款, 或扣留有关证书6至12个月; 拒不接受渡口安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 逃避监督管理; 对单位处300-500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200元的罚款。 严重: 阻碍监督管理; 对单位处500-1000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300元的罚款, 或暂扣有关证书6-12个月	
264	对渡船上的船员未持有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渡船上的船员未持有合格证书的, 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停止操作, 并可处以50-100元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6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轻微:1-5人不合格;在限期内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13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一般:5-10人不合格;在限期内改正处5-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17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3-4万元罚款。 严重:10人以上不合格;在限期内改正处8-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20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二）：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7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三）：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1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四）：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如实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72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五）：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将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7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5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76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7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三）：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78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四）：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9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五）：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8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六）：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1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七）：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82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3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四）：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84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五）：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8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88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9	对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90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一）：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1	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二）：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92	对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三）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3	对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94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一）：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5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二）：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96	对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三）：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实行运输、寄递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7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二):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9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 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9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0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的船舶、浮动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1	对船舶在内海航行时违反相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					公民、法人、其他			
302	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相关情况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公民、法人、			
303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4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5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6	对船舶违规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货，因卸货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7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8	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相关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9	对违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0	对违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1	对违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2	对违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3	对违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4	对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5	对港口建设场所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6	对港口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7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8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19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0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21	对在港口违规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2	对游艇操作人员违规持有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海上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23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松花湖区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市农业农村局松花湖区域共计20项）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违反捕捞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违规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非法生产、进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没收偷捕工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	违反渔港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p> <p>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p>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p> <p>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p> <p>第十四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违反渔业船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舶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	违反渔业船员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	违反其他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或非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和放生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	对使用炸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以二百元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	对违反《渔业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水产养殖中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不合格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自由裁量权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水产养殖中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不合格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